

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249号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方明珠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明珠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明珠编制的《关于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明珠收购资产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明珠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羽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